

证券代码：873713

证券简称：薪泽奇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:00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 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   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 | 873713 | 薪泽奇  | 2025年5月9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二）审议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三）审议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（四）审议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(五) 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(六) 审议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鉴于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、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的需要，公司拟进行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。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9,000,000 股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：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13）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鉴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 修订）》（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：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14）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制度〉的议案》

鉴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 修订）》（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已于 2024 年

7月1日生效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修订《股东大会制度》，名称变更为《股东会制度》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：《股东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15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制度〉的议案》

鉴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 修订）》（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修订《董事会制度》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：《董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16）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制度〉的议案》

鉴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 修订）》（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修订《监事会制度》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：《监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17）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鉴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 修订）》（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：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18）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鉴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 修订）》（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：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19）。

（十四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鉴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 修订）》（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修订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：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20）。

（十五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鉴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 修订）》（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。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：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21）。

（十六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鉴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 修订）》（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修订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：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22）。

（十七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鉴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 修订）》（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修订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：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23）。

（十八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鉴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 修订）》（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：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25）。

（十九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〉的议案》

鉴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 修订）》（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修订《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》。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：《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26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八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；
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。

5. 股东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现场、信函及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4 日上午 8：3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路 198-1 号三楼会议室

#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路 198-1 号；联系人：袁军；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0512-58441020；邮政编码：215614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